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发布《意见》 全方位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帮助转取款、提供银行卡等八种行为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坚定信心
真抓实干
知难而进

——四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能有多大成就。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立足国内国际经济形势，明确提出做好明年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要部署。现在，方向已经明确，号角已经吹响，接下来就是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知难而进，把会议精神转化为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知难而进，首先要解决“怎么看”的认识论问题。综合分析，可以得出一个基本判断：尽管困难和不利因素很多，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内看，我国经济积累的矛盾和风险很多，必须爬坡过坎，但经济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势头可以长期保持。从国际看，世界经济进入长周期调整阶段，世界正处于百年不遇的大变局之中，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十分突出，国际社会对中国治理能力高度认同，中国理念、中国价值、中国主张的影响力不断扩大。总体而言，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无论是国内经济形势，还是国际战略态势，总体上都对我们有利。

“人生天地间，长路有险夷”。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3亿多人口的大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绝不会一帆风顺。什么时候都不要想象可以敲锣打鼓、欢天喜地进入现代化。在前进的道路上，越是面对诸多矛盾叠加、各种风险隐患交汇的挑战，就越是要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动摇，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动摇，坚持实现共享发展不动摇，在推动发展中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努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更好地体现和发挥我们的制度优势。

坚定信心、真抓实干、知难而进，也要解决“怎么办”的方法论问题。这次会议对明年经济工作提出了总的要求，明确了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就要把思想、行动、工作重点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增强定力、巩固成果、乘势而上。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制定政策要充分估计最坏的可能性，同时通过工作确保不出现最坏的情景，坚决守住金融风险、社会民生、生态环境等底线，做到做事有度、处事有方。另一方面，要善于发掘自身优势，我们党的坚强领导和制度优势，有宏观调控的充足工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潜能，把这些优势用足用好，我们就能闯关夺隘、一路向前。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这句话。各级领导干部要把落实党中央经济决策部署作为政治责任，党中央制定的方针政策必须执行，党中央确定的改革方案必须落实。要坚持好干部标准，抓住想干事、敢干事两个关键点，改变多干多出事、少干少出事、不干不出事的逆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真正把干事创业、勇于改革、敢于担当、作风扎实的干部使用提拔起来，形成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两年内多次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未经处理，诈骗数额累计计算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据了解，这份意见共7个部分、36条。其中明确规定，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达

10项情形之一的，即可酌情处罚。人民法院适用量刑规范化审理此类案件，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对电信诈骗犯罪被告人要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缓刑的条件。

对电信诈骗犯罪予以有效打击和遏制，必须全方位全链条打击。对此，这份意见对电信网络诈骗引发、诱发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扰乱无线电通

讯管理秩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上下游关联犯罪一并做出了规定，实现对此类犯罪的全链条打击。其中，意见列举了帮助转取款、提供银行卡等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的八种主要行为方式，并明确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实施这八种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此外，意见还就电信网络诈骗案

件管辖、证据的收集和审查判断、涉案财物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李睿懿表示，这份意见从坚持依法从严、全面、准确惩处和全力追赃挽损四方面对司法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提出要求，也提供了更为全面具体的法律依据，对于更加有力有效打击这类犯罪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两院一部”《意见》5大关键词

关键词 | 五千条 / 次、五百人次

意见规定，对于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根据意见，上述情形中数量达到相应标准十倍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意见同时明确规定，上述“拨打诈骗电话”，包括拨出诈骗电话和接听被害人回拨电话。反复拨打、接听同一电话号码，以及反复向同一被害人发送诈骗信息的，拨打、接听电话次数、

发送信息条数累计计算。

司法实践中，特别是涉及诈骗数额方面，有时难以全部查清，因此意见在制定时充分考虑这一情况，采取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行。

李睿懿表示：“这样规定既可根据犯罪分子的诈骗数额，也可根据其实际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信息的数量来定罪量刑，确保更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犯罪分子罪行，进而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法更隐蔽，反侦查能力更强，传染面更大。”李睿懿说，为严厉打击此类犯罪分子，意见专门规定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

意见规定，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被告人裁量刑罚，在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时，一般应就高选择。严格控制适用缓刑的范围，严格掌握适用缓刑的条件。注重依法适用财产刑，加大经济上的惩罚力度，最大限度剥夺被告人再犯的能力。

此外，实践中还有一些不法分子，虽然本人没有到诈骗窝点参与实施具体的诈骗行为，但负责在社会上引诱、招募人员并向诈骗集团或团伙输送，本人从中牟取非法利益。意见对此明确规定，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同时，意见还对金融机构等提出了“硬约束”，规定金融机构、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利用，使他人遭受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 罗沙 杨维汉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关键词 | 就高量刑

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既有既遂，又有未遂，分别达到不同量刑幅度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处罚；达到同一量刑幅度的，以诈骗罪既遂处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同时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些犯罪分子肆无忌惮，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不仅容易使人上当进而骗得巨额钱财，而且严重损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权威，必须严厉惩处。”李睿懿强调。

“有的犯罪分子长期从事这类活动，有的在受过打击处理后仍不收手，继续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且手

关键词 | 打击共犯

对于使用“伪基站”“黑广播”，出售、获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转账、套现、取现诈骗所得等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意见作出了一系列针对性规定。

“这些行为，都是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不可或缺的内容，危害甚大。”李睿懿说，这些与电信网络诈骗的关联行为也均应受到惩处。

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

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意见明确，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关键词 | 三千、三万、五十万

另一方面也考虑到，电信网络诈骗突破了传统犯罪空间范畴，基本属于跨区域犯罪，地域化色彩相对淡化，不宜再由各地自行确定具体数额标准。”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发现有些犯罪分子故意规避法律，每次诈骗的数额就三五百块钱，但是骗的人特别多。”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陈士渠说，“按照以前的规定，三五百块钱立不了刑事案件，这次意见就明确规定，小额骗了多次的也要打击处理。”

关键词 | 从重处罚

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挥团伙，在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诈骗救灾款

物，以公益、慈善名义诈骗，用“钓鱼网站”“木马”程序诈骗等。

意见同时规定，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相关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这些行为，都是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不可或缺的内容，危害甚大。”李睿懿说，这些与电信网络诈骗的关联行为也均应受到惩处。

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人

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罪论处。

意见明确，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记者 罗沙 杨维汉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

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

亡或者精神失常，冒充司法机关等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挥团伙，在

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

力人、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诈骗救灾款

物，以公益、慈善名义诈骗，用“钓

鱼网站”“木马”程序诈骗等。

意见同时规定，实施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

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

为刑法相关规定的“其他严重情

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这些行为，都是电信诈骗犯罪

活动不可或缺的内容，危害甚大。”

李睿懿说，这些与电信网络诈骗

的关联行为也均应受到惩处。

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

人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

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

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

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

罪论处。

意见明确，向他人出售或者提

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其他方

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

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

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

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

亡或者精神失常，冒充司法机关等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挥团伙，在

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

力人、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诈骗救灾款

物，以公益、慈善名义诈骗，用“钓

鱼网站”“木马”程序诈骗等。

意见同时规定，实施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诈骗数额接近“数额巨

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具

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分别认定

为刑法相关规定的“其他严重情

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这些行为，都是电信诈骗犯罪

活动不可或缺的内容，危害甚大。”

李睿懿说，这些与电信网络诈骗

的关联行为也均应受到惩处。

意见规定，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而为他人提供公民个

人信息、提供银行卡或手机卡、提

供“伪基站”设备、提供互联网接

入或者支付结算、提供场所或者交

通等帮助行为的，以诈骗共同犯

罪论处。

意见明确，向他人出售或者提

供公民个人信息，窃取或者其他方

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符合刑

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以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刑事责

任。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

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构成数罪的，应当依法予以并罚。

意见中规定了10项实施电信网

络诈骗犯罪应酌情从重处罚的情节，

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

亡或者精神失常，冒充司法机关等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挥团伙，在

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

力人、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诈骗救灾款